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PANDA ELECTRONIC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055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茲載列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高級管理人員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立案調查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南京熊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徐國飛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南京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國飛先生、陳寬義先生及夏德傳先生；非執行董事：魯清先生、鄧偉明先生及高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婕女士、朱維馴先生及張春先生。

证券代码：600775

证券简称：南京熊猫

公告编号：临 2017-038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7 月 27 日，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京熊猫”）收到副总经理郭庆先生报告，郭庆先生于 2017 年 7 月 2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稽调查字 0525 号）：“因你涉嫌短线交易南京熊猫股票被我会立案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谈话了解相关情况，请予以配合。”

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本次立案调查事项系针对郭庆先生个人的调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受影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7 日